

法務部辦理士林地檢署擴建辦公廳舍等相關計畫，對於興建基地之用途目標，決策過程反覆不定，置任建築用地長期閒置，經審計部調查後報告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擴建辦公廳舍計畫，預計興建於臺北市重慶北路四段基地，惟計畫核定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，決策過程反覆不定，另士林地檢署於該基地辦理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計畫，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後，卻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，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，肇致位處臺北市區之建築用地閒置，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，經報告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。

法務部為應士林地檢署增建辦公廳舍、大型贓證物庫等需要，擇定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占地約 0.4416 公頃之國、省、市、縣有土地(該基地位於重慶北路四段，下稱重慶北路基地)作為興建用地，並於民國(下同)81 年 6 月陳報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(遷)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(士林地檢署興建新辦公室及大型贓物庫為分項計畫之一)」，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4 億 7,993 萬餘元，預定於 83 年底完成興建。惟因該基地部分土地於撥用前即遭民眾占用，且拆遷補償預算至 87 年度始獲准編列影響，計畫無法如期完成，法務部爰陸續提報修正計畫，報經行政院於 87 年間核定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(分項計畫包括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」)」等 2 計畫，預計於重慶北路基地分別興建職務宿舍及大型贓證物庫各 1 棟，計畫經費各為 1 億 5,203 萬餘元、2 億 1,494 萬餘元，預定於 93 年 6 月底及 91 年 6 月底興建完成。嗣後該部報經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同意於新北市深坑地區成立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，供士林地檢署及相關機關使用，爰未於重慶北路基地興建大型贓證物庫，另士林地檢署於 98 年 4 月陳報「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籌建計畫」，預計於該基地興建聯合職務宿舍，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。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法務部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，自 87 年至 98 年間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，決策過程反覆不定，徒耗作業期程，延宕多年均無實質之建設；另士林地檢署於 98 年 4 月陳報「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籌建計畫」，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後，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卻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(建地空置逾 1 年，尚未開始建築)，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，置任其長期閒置未用，影響國家整體土地資源之運用等情事，經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，嗣經行政院秘書長多次函附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處理情形，惟因法務部未為負責之答復，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糾正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等，並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([詳監察院公報第 2968 期](#))。



審計部查核時位處臺北市區重慶北路建築基地現地情形
(審計部拍攝)